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和（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NYJ-HY-2021-0107

建设单位：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长林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591047451

传真：——

邮编：112700

地址：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4-76100610

传真：——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说 明

- 1、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 2、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主管部门申述。
- 3、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和（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设备、挖掘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18~0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46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14607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4、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5、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6、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调环发【2013】50 号）关于《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意见 7、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8、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调环发【2013】55 号）关于《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环保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300mg/L，悬浮物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table><tr><td>点位</td><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d colspan="2">依据标准</td></tr><tr><td rowspan="5">总排口</td><td>1</td><td>COD</td><td>300 mg/L</td><td colspan="2" rowspan="4">DB21/1627-2008</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300 mg/L</td></tr><tr><td>3</td><td>BOD₅</td><td>250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30 mg/L</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 mg/L</td><td colspan="2">CJ343-2010</td></tr></table> 2、生产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排气筒高度（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r></table>					点位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总排口	1	COD	300 mg/L	DB21/1627-2008		2	悬浮物	300 mg/L	3	BOD ₅	250mg/L	4	氨氮	3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CJ343-20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点位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总排口	1	COD	300 mg/L	DB21/1627-2008																																	
	2	悬浮物	300 mg/L																																		
	3	BOD ₅	250mg/L																																		
	4	氨氮	3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CJ343-20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mg/m ³)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厂界	昼间	65		GB12348-2008	
夜间		55				
总量控制情况	COD：0.432 t/a，氨氮：0.0476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 22 日由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调兵山市南工业园区建设新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7800 万元，生产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设备和井下挖掘机二类产品。二期工程投资 6807 万元，生产运输部件类产品。

2013 年 9 月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调环发[2013]050 号）。

2013 年 10 月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调环发[2013]055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该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34588.2m²，建筑面积 13597.2m²，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回撤设备车间、挖掘机车间以及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变电所等。生产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设备 80 台，井下挖掘机 10 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新增建筑面积 2373.5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输部件车间。年产 U 型钢轨枕 20000 根，逆止托辊 20000 个，喷塑钢管 6000 根。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或初步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一	一期工程		
1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4	0
2	等离子切割头	4	0
3	直线切割机	2	2
4	机械剪板机	2	2
5	四柱压力机	1	1
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20	10
7	自动焊接机床	2	4
8	摇臂钻床	6	2
9	台钻	6	1
10	车床	6	9
11	单臂刨床	2	2
12	立式铣床	1	1
13	插床	2	0
14	镗床	2	2
15	牛头刨床	2	2
16	划线平台	1	1
17	焊接平台	1	1
18	外圆磨床	2	0
19	攻丝机	2	2

20	带锯机	4	2
21	抛丸喷砂机	1	1（挪到2期）
22	叉车	2	0
23	4t/h 蒸汽锅炉	1	1（停用）
二	二期工程		
1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2	1
2	等离子切割头	2	1
3	四柱压力机	1	1
4	冲床	2	3
5	数控车床	2	9
6	龙门镗铣床	1	1
7	二氧化碳保护焊	10	10
8	划线平台	1	1
9	焊接平台	2	4
10	抛丸喷砂机	1	1
11	静电喷粉机	1	1
12	电加热窑	1	1
13	叉车	1	0
合计		103	103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7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4588.20m²，建筑面积为 13597.2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回撤设备车间、挖掘机车间以及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变电所等。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投资 6807 万元，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2373.56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输部件车间。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安装回撤设备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一层面积为 3783.85m ² ；设有安装回撤设备生产线	已按环评落实
	挖掘机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一层，面积为 3783.82m ² ；设有挖掘机生产线	已按环评落实
	运输部件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一层，面积为 2373.56m ² ；设有钢轨枕生产线、托辊生产线及喷塑管生产线	已按环评落实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厂区西南侧设为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1500m ²	已按环评落实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三层，面积为 1407.12m ²	已按环评落实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五层，面积为 3857.38m ²	已按环评落实
	职工食堂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一层，面积为 720m ² ，设有 2 个灶头	已按环评落实，食堂已停用
	门卫	位于厂区东南侧，一层，面积为 45m ²	已按环评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1425m ³ /a	已按环评落实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 ³ /d，即 1080m ³ /a，其中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8m ³ /d，即 540m ³ /a。设置一座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效率 90%）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管网，并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落实，食堂已停用
	供电系统	厂区西北侧建有一座变电所，二层，面积为 126m ² ；安装 2 台型号为 500KVA 的变压器。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引入，耗电量为 10 万 kwh/a	已按环评落实
	供暖系统	厂区西北层建有一座锅炉房，一层，面积为 720m ² ；办公楼冬季采用 1 台 4t/h 蒸汽锅炉临时取暖，待园区内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并拆除临时供热锅炉设备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但锅炉目前已拆除，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氧化皮粉尘，去除率可达 99%，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落实
		车间内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 台，随机配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落实
		锅炉采用一套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并安装湿法脱硫设备，除尘效率可达 94%，脱硫效率可达 40%。锅炉烟囱高度 35m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但锅炉目前已拆除，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静电喷粉工序在封闭静电喷粉机内进行，配套设有粉末回收导流收集装置，回收去除率约为 98%，废气经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落实
		食堂选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去除效率为 60%，达标后的油烟经厨房内的排烟道（墙体内部）排入大气中，排气筒高度高于楼顶 3m	目前食堂已停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废水治理	设置 1 座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及 1 台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目前食堂已停用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
	固废处理	废乳化液、废机油分别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固定容器中单独存放，积攒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专用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建在挖掘机车间内东北角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废机油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乳化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产生废乳化液。
	绿化	绿化面积 9000m ² ，绿化率 26%	已按环评落实建设

表3 污染防治工程、设备及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金额	备注
1	废气	抛丸喷砂机配套建设布袋式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随机配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共 30 台	15	
		静电喷粉机配套建设粉末回收导流收集装置，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2	
		锅炉配套建设陶瓷多管除尘器并安装湿法脱硫设备，设置 35m 高烟囱	6	已拆除
2	废水	设置 1 座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2	
		设置 1 台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	0.5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隔声材料	16	
4	固废	专用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贮存场所防渗、警示标志等	2	
		封闭式垃圾箱	0.5	
5	其他	绿化	20	
合计			68	

该项目环保总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607 万元的 0.47%。

表4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锅炉房 4t/h 蒸汽锅炉配置了陶瓷多管除尘器并安装湿法脱硫设备（除尘效率>94%、脱硫效率>40%），燃煤烟气经锅炉房 35m 烟囱高空排放。	原来已配置落实，目前燃煤锅炉已拆除
		粉尘（抛丸工序）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粉尘（静电工序）经回收导流收集装置收集（除尘效率 98%）全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落实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入城市排水管网排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沟河IV类水域。	已建设化粪池，食堂目前停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隔声处理。	已按环评落实
4	固废	炉渣及时回收并外运用于铺路或制砖	目前燃煤锅炉已拆除不产生炉渣，无炉渣产生
		边角废料及生产废料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调兵山市垃圾处理厂填埋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乳化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		
该企业共有职工 13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板材	t/a	300	300	外购
	管材	t/a	600	600	
	圆钢	t/a	200	200	
	安装回撤设备用标准件及配套件	套	80	80	
	挖掘机用标准件及配套件	套	10	10	
	输送机用标准件及配套件	套	20000	20000	
	焊条	t/a	15	15	
	环氧树脂粉末 聚酯树脂粉末	t/a	4	4	
能源	电	Kwh /a	15 万	15 万	园区供电网
	地下水	t/a	2775	1350	园区供水网
2、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用水年用量 1350m³/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放量 1080m³/a。					
变更情况					
1、燃煤锅炉已拆除，停止使用					
2、食堂已停用，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生产过程中，乳化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产生废乳化液。					
4、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要，生产工序有部分减少，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中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无等离子切割、插床加工、磨床加工、抛丸喷砂。抛丸喷砂工序共用二期工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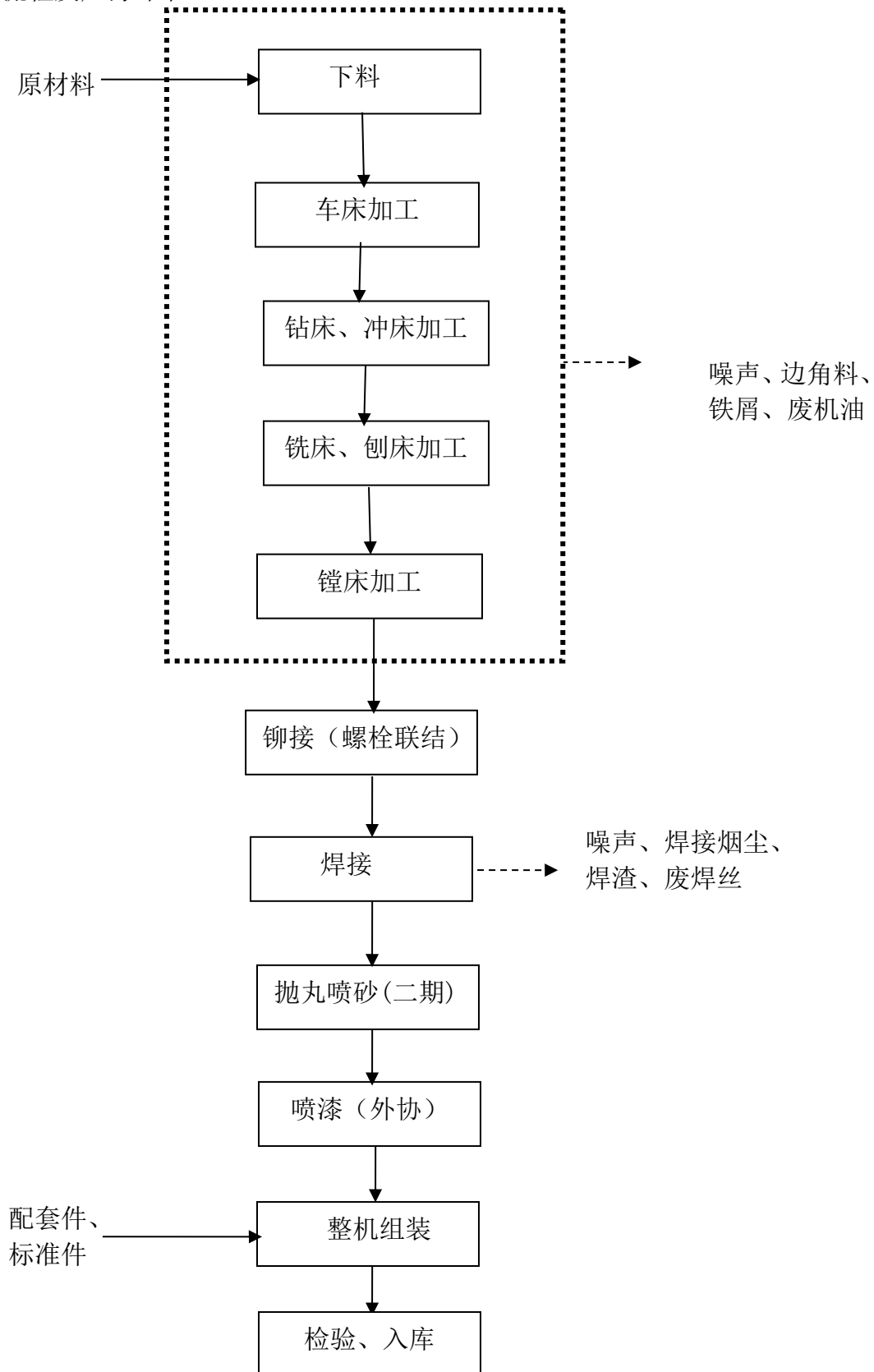


图 1 一期工程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一期工程产品包括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设备和井下挖掘机二类。其生产工序基本一致，原材料钢板、圆钢及无缝钢管等购进后进行材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下料，在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钻、铣、刨、镗等工序，完成后进行铆接、焊接，部分产品需要抛丸喷砂处理工序在二期工程处理，然后喷漆（外协），再与购进的配套件、标准件等进行整机组装，再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项目厂内只进行各种产品金属材质部分的机械加工，无调质、注油、电镀等工序，喷漆工序委托外单位进行。

该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运输部件类产品，包括 U 型钢轨枕、逆止托辊及喷塑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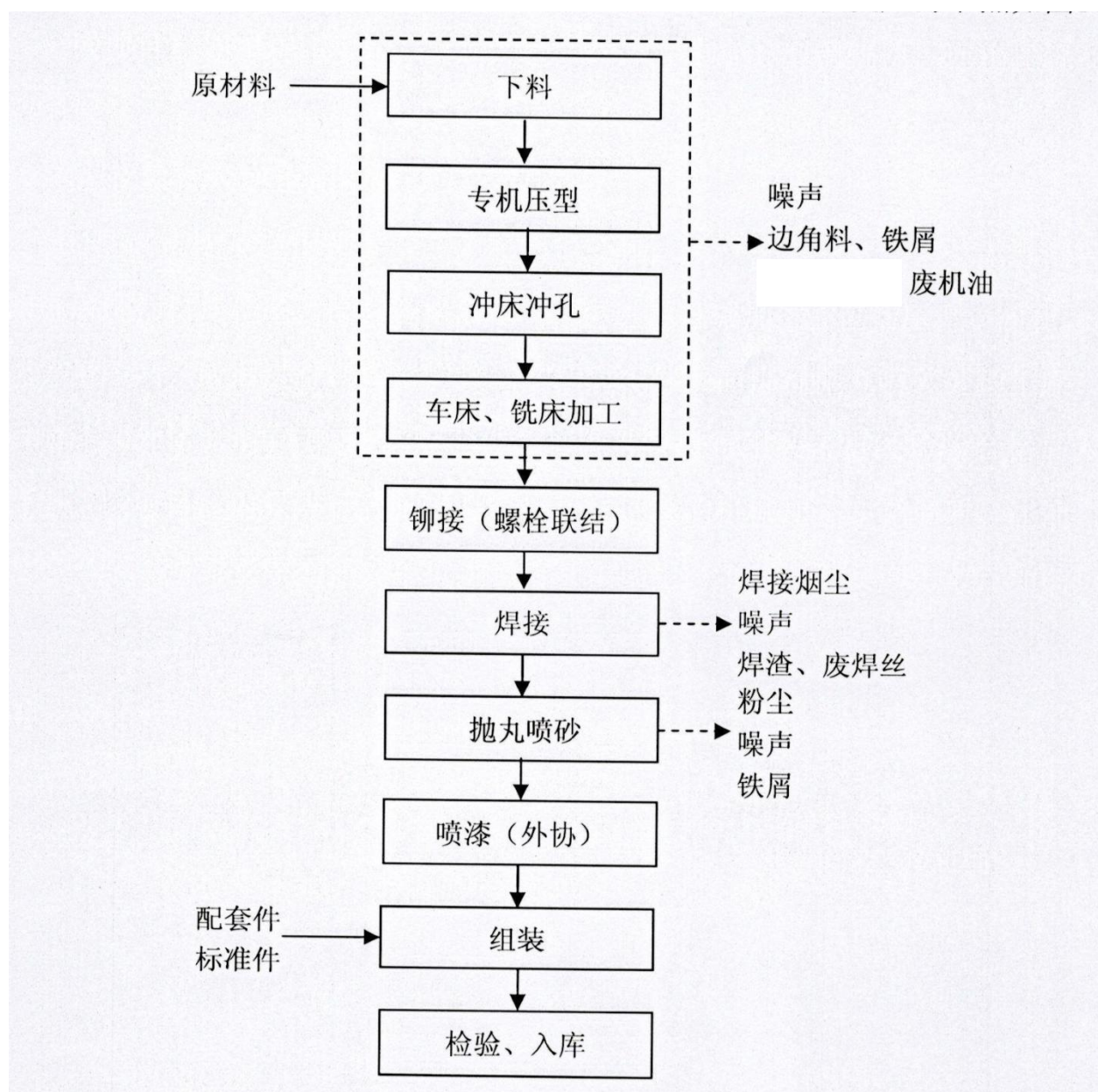


图 2 二期工程产品 U 型钢轨枕、逆止托辊工艺流程图

U 型钢轨枕、逆止托辊生产工序基本一致，原材料钢板、圆钢及无缝钢管等购进后进行材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下料，再进行机械加工，包括压型、冲孔、车、铣等工序，完成后进行铆接、焊接，之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喷砂处理工序，然后喷漆（外协），再与购进的配套件、标准件等进行整机组装，再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项目厂内只进行各种产品金属材质部分

的机械加工，无调质、注油、电镀等工序，喷漆工序委托外单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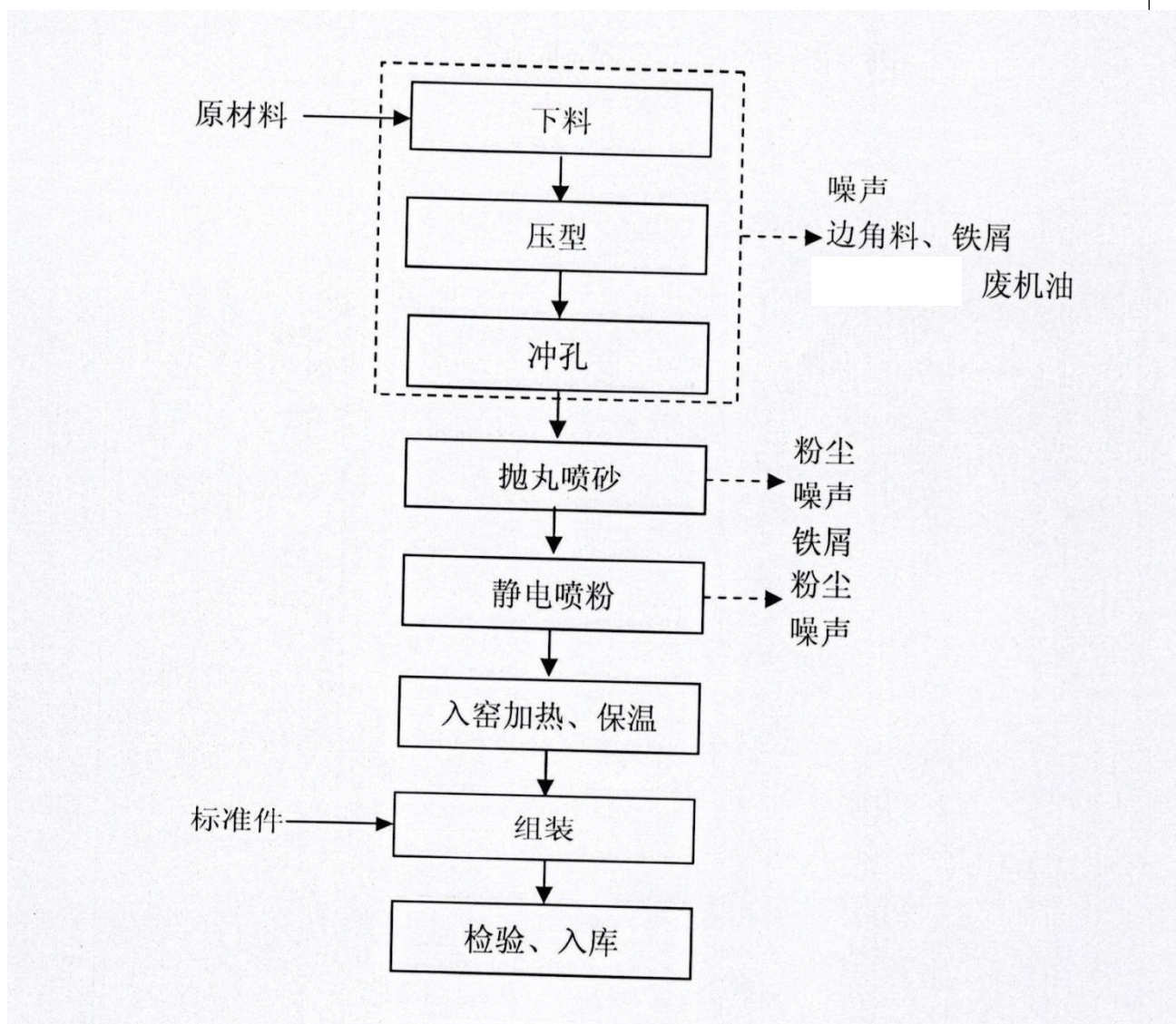


图3 二期工程产品喷塑钢管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钢板及无缝钢管等购进后进行材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下料，在进行压型、冲孔，之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喷砂处理，然后进行静电喷粉工序，完成后再与购进的标准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静电喷粉属较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在喷粉室内利用喷粉枪中的高压静电发生器使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带有负电荷，而工件表面是零电位。因此产生静电吸附力，使得粉末牢牢吸附在工件表面，静电喷粉的一次上粉率在 65% 左右，其余粉未经回收装置回收后再利用。喷粉后的工件再进入电加热窑内加热固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保温 15min。

表 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名称	产污环节
大气	颗粒物	抛丸工序、焊接工序、静电喷粉工序
水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声	噪声	生产车间的各种机加设备和辅助设备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焊渣、废焊丝、氧化皮、粉尘、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废机油、铁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抛丸清理工序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静电喷粉工序经过粉末回收装置回收后，两工序废气由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焊接工序经随机配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放量 1560m³/a。

3、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处理，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对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加强润滑。

4、 固体废物

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氧化皮粉尘、铁屑，1.2t/a；机加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铁屑，6.0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0.15t/a，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

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将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机加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0.4t/a。

生活垃圾投放在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13.5t/a。

5、 总量控制标准

环评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为总量控制目标，COD：0.432 t/a，氨氮：0.0476 t/a；SO₂:1.66t/a；NO_x:1.24t/a。目前公司燃煤锅炉已拆除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再为控制指标，故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432 t/a，氨氮：0.0476 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调兵山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34588.2m²，建筑面积 13597.2m²，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回撤设备车间、挖掘机车间以及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变电所等。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房 4t/h 蒸汽锅炉配置了陶瓷多管除尘器并安装湿法脱硫设备（除尘效率>94%、脱硫效率>40%），燃煤烟气经锅炉房 35m 烟囱高空排放。

2、粉尘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入城市排水管网排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沟河Ⅳ类水域。

4、炉渣及时回收并外运用于铺路或制砖；边角废料及生产废料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调兵山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5、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隔声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调兵山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68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4588.2m²，新增建筑面积 2373.5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输部件车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粉尘（抛丸工序）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粉尘（静电工序）经回收导流收集装置收集（除尘效率 98%）全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入城市排水管网排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沟河Ⅳ类水域。

3、边角废料及生产废料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调兵山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4、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隔声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措施：

为切实反映监测对象的真实情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方法，执行国家环保局 2011 年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规定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的。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特点，科学合理地布设采样点和确定监测因子。现场采样与测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在样品的分析测试之前，对所用测试仪器进行校核，从而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气：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见表 7。烟尘全称空白测定质控结果见表 8。

废水：氨氮、悬浮物每批次采集一对平行样，并对平行样进行检测。

噪声：每次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见表 10。

二、质量控制结论：本项目各种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测试结果均为合格，结果如下。

表 7 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YQ3000-C 型
仪器编号	5574160628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表 8 烟尘全程序空白值结果

监测点位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G1	0.9987	0.9988	0.0001	0.0005	合格

表 9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措施	分析人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平行结果 1	平行结果 2	相对偏差 (%)	指标 (%)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王金岩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09mg/L	107mg/L	0.93	≤20	合格

表 10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合格
	93.8	94.0	93.9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烟道进、出口两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1 个监测点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现场采样图片



抛丸车间排气筒进口



抛丸车间排气筒出口

生产车间现场采样图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无组织监测采样图片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5574160628)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mg/m ³	GB/T 16157-1996
	TSP	重量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A959160523)(A960160523) (A961160523)(A962160523) ESJ120-4电子分析天平(080087)	0.001 mg/m ³	GB/T 15432-1995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法	滴定管	4 mg/L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III 智能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 法	MH-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6166180511)	0.06 mg/L	HJ637-201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536)	—	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工况

日期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0.25 台/d	0.21 台/d	0.25 台/d	0.20 台/d
生产工况	84.0%		80%	
平均值	8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G1 排气筒进口 2021.01.18			G1 排气筒进口 2021.01.19			标准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276	6286	6261	6311	6336	62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27.7	2038.0	2022.3	2010.5	2011.8	2010.7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2.7	12.8	12.6	12.6	12.7	12.6	---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G2 排气筒出口 2021.01.18			G2 排气筒出口 2021.01.19			标准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51	7417	7617	7415	7482	727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8	21.3	22.4	21.6	22.9	21.0	12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6	0.15	0.17	0.16	0.17	0.15	3.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月 18 日	第 1 次	0.200	0.300	0.317	0.350
	第 2 次	0.183	0.300	0.350	0.367
	第 3 次	0.167	0.183	0.367	0.283
1 月 19 日	第 1 次	0.183	0.317	0.350	0.383
	第 2 次	0.200	0.283	0.333	0.350
	第 3 次	0.200	0.317	0.333	0.36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 向	
1 月 18 日	第 1 次	-14	101.74	1.7	东北风	
	第 2 次	-10	101.43	2.2	东北风	
	第 3 次	-17	101.63	2.0	东北风	
1 月 19 日	第 1 次	-17	101.69	1.6	东北风	
	第 2 次	-11	101.52	2.2	东北风	
	第 3 次	-20	101.60	1.9	东北风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01 月 18 日	第 1 次	105	1.39	3.21	121	29.6	
	第 2 次	109	1.19	3.24	126	30.0	
	第 3 次	105	1.39	3.12	120	30.8	
	第 4 次	109	1.27	3.27	124	31.6	
01 月 19 日	第 1 次	109	1.28	3.16	128	30.0	
	第 2 次	107	1.27	3.21	127	28.8	
	第 3 次	105	1.27	3.23	123	30.8	
	第 4 次	109	1.28	3.19	124	2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测点 1	01.18	50.8	49.8	49.2	50	0.8	45.4	42.8	41.0	43	1.7
测点 2	01.18	51.6	49.6	48.2	50	1.5	42.8	39.4	37.2	40	2.1
测点 3	01.18	54.8	53.6	50.0	54	2.2	44.8	38.8	36.4	41	3.2
测点 4	01.18	55.8	51.6	50.4	54	2.7	46.8	43.8	39.6	45	2.6
测点 1	01.19	52.2	50.2	49.0	51	1.2	42.4	39.8	38.2	40	1.7
测点 2	01.19	54.4	52.2	49.6	52	2.0	44.6	41.2	38.6	42	2.2
测点 3	01.19	54.2	52.6	50.6	54	2.3	45.0	43.2	40.4	43	1.8
测点 4	01.19	56.8	55.2	49.8	55	2.5	45.4	43.8	41.6	44	1.4
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d）	实际运行时间(d)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07	3.6	300	0.116	0.432	达标
氨氮	3.2	36	300	0.0034	0.047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实反映了该企业的实际状况。

2、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中排放 COD、悬浮物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标准，污水中排放动植物油符合标准要求。

3、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排放量符合标准要求。

4、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5、固体废物

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氧化皮粉尘、铁屑，1.2t/a；机加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铁屑，6.0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0.15t/a，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

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将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机加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0.4t/a。

生活垃圾投放在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13.5t/a。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调兵山市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设备90台				实际生产能力		设备 90 台		环评单位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调环发[2013]50 号 调环发[201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146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调环发【2013】50 号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 机械制造项目（一期） 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
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
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调兵山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78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34588.2 m²，建筑面积 13597.2
m²，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回撤设备车间、挖掘机车间以及综合办公
楼、锅炉房、变电所等。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
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房 4t/h 蒸汽锅炉配置了陶瓷多管除尘器并安装湿法脱硫设备（除尘效率>94%、脱硫效率>40%），燃煤烟气经锅炉房 35m 烟囱高空排放。

2、粉尘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除尘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入城市排水管网排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沟河Ⅳ类水域。

4、炉渣及时回收并外运用于铺路或制砖；边角废料及生产废料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调兵山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5、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隔声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调环发【2013】55号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 机械制造项目（二期） 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
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
对《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调兵山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6807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4588.2 m²，新增建筑面积
2373.56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输部件车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粉尘（抛丸工序）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粉尘（静电工序）经回收导流收集装置收集（除尘效率 98%）全部除尘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入城市排水管网排入调兵山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沟河Ⅳ类水域。

3、边角废料及生产废料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调兵山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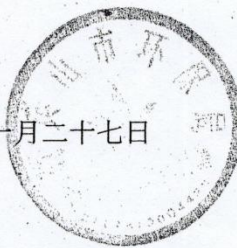
4、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隔声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1768315835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长林

经营范围

除尘设备、刮板机、托辊、单体、液压缸、矿用自动风门、矿山配件、机械设备、洗选设备、带式输送机、自动化档车器、矿用喷塑、工作面安装回撤设备、井下专用挖掘机、钢轨枕制造、销售;矿山机械修理;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山设备设计、研发、租赁;采煤机、液压支架、运输机安装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承揽井巷劳务服务及技改工程、采煤设备安装回撤;五金电器、水暖配件、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登记机关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LXF2021-00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地: 辽宁省辽阳市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史久林 委托代理人: 刘伟
电 话: 13591047451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铁岭鑫锋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地: 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懿A西路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341057773 传 真: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禁 忌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防火 防渗漏

2、乙方确保拥有废机油收购、存储、等相关资质和道路运输能力,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二、双方定价及结算办法

1、市场价结算。

2、乙方根据实际产生数量,按双方达成的质量标准,电汇、现金结算。

三、运输及管理

1、甲方产生废机油后通知乙方收集。

2、乙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路线,及时运送,承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四、乙方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及相关手续,甲方只能将废机油给乙方贮存、处置。

合同编号: TLXF2021-00____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私自转移、转卖、倾倒,如发现私自转移、转卖、倾倒产生的违法行为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非法倒卖废机油,合同作废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所产生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
- 3、甲方私自转卖废机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六、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协议变更、续签和解除。

- 1、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经续签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实现,双方可解除合同。

八、如果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乙方当地直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双方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辽宁鑫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乾

2021 年 1 月 3 日

乙方(公章): 铁岭鑫峰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强

联系方式: 18341057773

2021 年 1 月 3 日

承诺书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此次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HW08 900--214--08 废机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是铁岭鑫锋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我公司已与铁岭鑫锋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计划转移时间为2021年1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转移批次次，已进行了申报登记。

我公司承诺此次提供的资料属实。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乾

承诺单位（盖章）：

2021年1月3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211221C6Q201

发证机关: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法人名称: 铁岭鑫锋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经营设施地址: 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东经 123° 39' 13" 北纬 42° 24' 5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共 10 小类,具
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5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0TK1BQ2A

名 称 铁岭鑫锋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经营范围 废润滑油、机油滤芯收购、销售、环保咨询、环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1月12日至2037年01月11日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 不产生废乳化液的证明

不产生废乳化液的证明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我单位乳化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产生废乳化液，特此证明。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 取暖发票

2100193160

辽宁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193160 03059561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称: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2817683158357

地址、电话: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024-76919015

开户行及账号: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0802010200039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2019-2020

*热力*供热*热

单位: 吉焦

数量: 1666.6667

单价: 55.04587156

金额: 91743.12

税率: 9%

税额: 8256.8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91743.12

税额 ￥8256.88

称: 调兵山东泰新热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281692678129C

地址、电话: 调兵山市南工业园区 024-769862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调兵山支行0712012009221024580

收款人: 王颖

复核: 李娜

开票人: 李娜

销售方: (盖章) 调兵山东泰新热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3059561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12817683158357001W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南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76831583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份 (2)	辽宁省	地市 (3)	铁岭市
		区县 (4)	调兵山市
注册地址 (5)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行业类别 (7)		矿山机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3°32'43.58"	中心纬度 (9)
			42°25'2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211281768315835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刘乾	联系方式
			1359104745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焊接-喷砂-静电喷粉-组装	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设备	80	台
	井下挖掘机	10	台
	U型钢轨枕	20000	根
	逆止托辊	20000	个
	喷塑钢管	5000	根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粉末回流倒流收集装置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5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边角废料、焊渣、废焊丝、氧化皮粉尘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Y-2021-0107

项目名称(Item):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1 年 01 月 24 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对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和（二期）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 G1 抛丸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2# G2 抛丸车间排气筒出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1-3。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G1 排气筒进口 2021.01.18			G1 排气筒进口 2021.01.19			标准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276	6286	6261	6311	6336	62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27.7	2038.0	2022.3	2010.5	2011.8	2010.7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2.7	12.8	12.6	12.6	12.7	12.6	---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G2 排气筒出口 2021.01.18			G2 排气筒出口 2021.01.19			标准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51	7417	7617	7415	7482	727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8	21.3	22.4	21.6	22.9	21.0	12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6	0.15	0.17	0.16	0.17	0.15	3.5

4、执行标准：

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5、污染物评价: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抛丸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A级声级	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1次。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2-2。

表2-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3。

表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测点 1	01.18	50.8	49.8	49.2	50	0.8	45.4	42.8	41.0	43	1.7
测点 2	01.18	51.6	49.6	48.2	50	1.5	42.8	39.4	37.2	40	2.1
测点 3	01.18	54.8	53.6	50.0	54	2.2	44.8	38.8	36.4	41	3.2
测点 4	01.18	55.8	51.6	50.4	54	2.7	46.8	43.8	39.6	45	2.6
测点 1	01.19	52.2	50.2	49.0	51	1.2	42.4	39.8	38.2	40	1.7
测点 2	01.19	54.4	52.2	49.6	52	2.0	44.6	41.2	38.6	42	2.2
测点 3	01.19	54.2	52.6	50.6	54	2.3	45.0	43.2	40.4	43	1.8
测点 4	01.19	56.8	55.2	49.8	55	2.5	45.4	43.8	41.6	44	1.4
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4、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5、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水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BOD ₅ 、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A 级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ESJ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
BOD ₅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测油仪 (6166180511)	0.06mg/L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01 月 18 日	第 1 次	105	1.39	3.21	121	29.6
	第 2 次	109	1.19	3.24	126	30.0
	第 3 次	105	1.39	3.12	120	30.8
	第 4 次	109	1.27	3.27	124	31.6
01 月 19 日	第 1 次	109	1.28	3.16	128	30.0
	第 2 次	107	1.27	3.21	127	28.8
	第 3 次	105	1.27	3.23	123	30.8
	第 4 次	109	1.28	3.19	124	29.2

4、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300mg/L, 悬浮物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氨氮 30mg/L)。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限值(动植物油 100 mg/L)。

5、污染物评价:

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限值, 废水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见表 4-1

表 4-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K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K2 厂界下风向 1		
3#	K3 厂界下风向 2		
4#	K4 厂界下风向 3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4-2

表 4-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A959160523)(A960160523) (A961160523)(A962160523)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080087)	0.001 mg/m ³

3、气象参数: 见表 4-3

表 4-3 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01 月 18 日	第一次	-14	101.74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0	101.43	2.2	东北风
	第三次	-17	101.63	2.0	东北风
01 月 19 日	第一次	-17	101.69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1	101.52	2.2	东北风
	第三次	-20	101.60	1.9	东北风

4、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1 月 18 日	第一次	0.200	0.300	0.317	0.350
	第二次	0.183	0.300	0.350	0.367
	第三次	0.167	0.183	0.367	0.283
01 月 19 日	第一次	0.183	0.317	0.350	0.383
	第二次	0.200	0.283	0.333	0.350
	第三次	0.200	0.317	0.333	0.36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5、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

6、污染物评价：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各点位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五、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2、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02），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4、平行样测定：本批次样品做一份平行样，结果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措施	分析人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平行结果 1	平行结果 2	相对偏差 (%)	指标 (%)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王金岩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09mg/L	107mg/L	0.93	≤20	合格

5、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见表 5-3。烟尘全称空白测定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YQ3000-C 型
仪器编号	5574160628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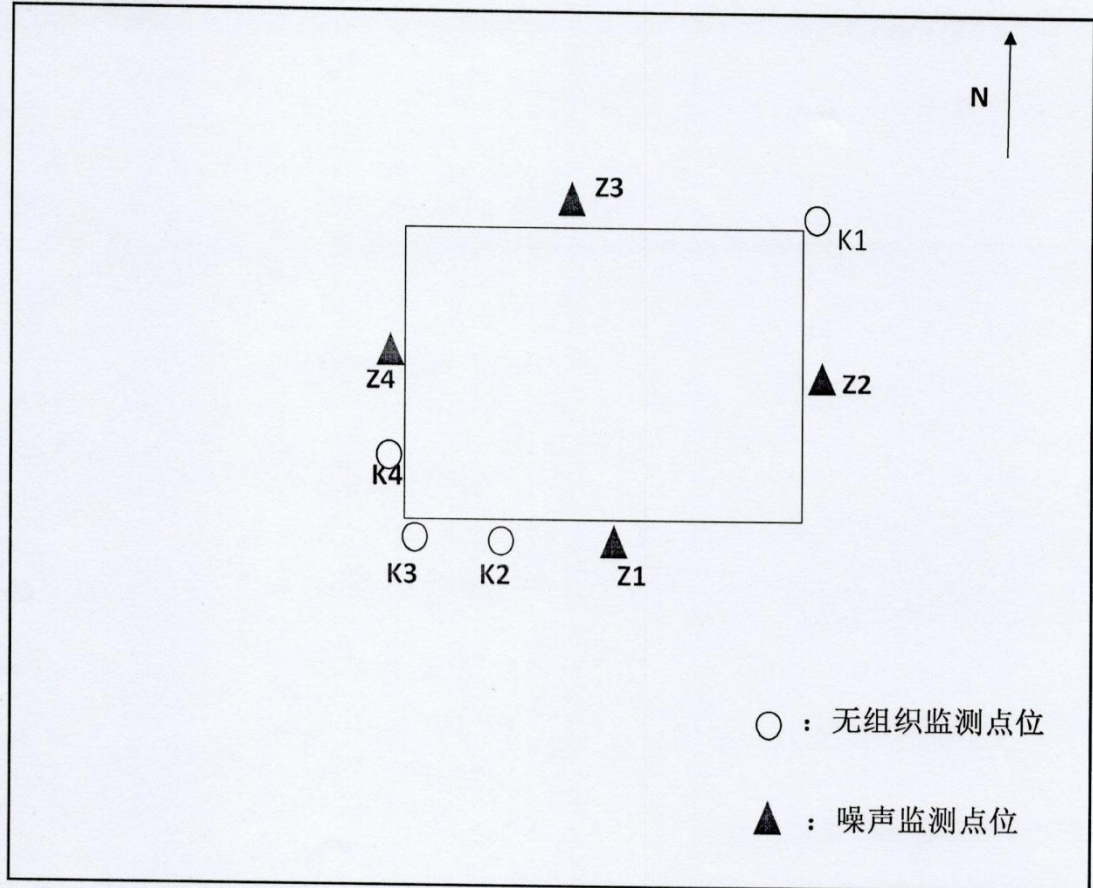
表 5-4

烟尘全程序空白值结果

监测点位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G1	0.9987	0.9988	0.0001	0.0005	合格

6、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张柳

编写日期: 2021.1.24

审核人: 张庆平

审核日期: 2021.1.24

报告签发人: 王立军

签发日期: 2021.1.24

附件 8 环保设施



移动式焊烟除尘



危废间



布袋除尘